

2018 年度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录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 收支预算总表.....	4
二、 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0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4
六、预算绩效情况.....	1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长汀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长汀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提出本院全局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各类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以及对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进行再审。

（四）审判由县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 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九)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十二) 处理不需要开庭审理的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

(十三) 承办其他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长汀县人民法院	全额拨款	96	90
诉讼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3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长汀县人民法院总体工作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提升行动自觉，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切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扎实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打造智慧法院、阳光法院，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长汀”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重点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 1、紧紧围绕全县发展新部署，以更大作为服务中心工作。
- 2、紧紧围绕执法办案新任务，以更实举措提升审判质效。
- 3、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新期待，以更高标准践行司法为民。
- 4、紧紧围绕公信建设新目标，以更稳步伐推进改革创新。

5、紧紧围绕从严治党新形势，以更严要求打造过硬队伍。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18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79.64	一、基本支出	2,212.6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1,627.02
三、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3.86
四、单位其他收入	0.00	公用支出	491.76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55.00	二、项目支出	222.00
收入合计	2434.64	支出合计	2,434.6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18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合计	2434.64	2279.64	0.00	0.00	155.00	0.00
823074301	长汀县人民法院(行政)	2421.84	2266.84	0.00	0.00	155.00	0.00
823074302	长汀县人民法院(事业)	12.80	12.8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18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434.64	1627.02	93.86	491.76	222.00	2434.64	2279.64			155.00	
823074301	长汀县人民法院（行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11.52	11.52	0.00	0.00	0.00	11.52	11.52				
823074301	长汀县人民法院（行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339.57	0.00	0.00	339.57	0.00	339.57	339.57				
823074301	长汀县人民法院（行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27.20	27.20	0.00	0.00	0.00	27.20	27.20				
823074301	长汀县人民法院（行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2.40	2.40	0.00	0.00	0.00	2.40	2.40				
823074301	长汀县人民法院（行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293.28	293.28	0.00	0.00	0.00	293.28	293.28				
823074301	长汀县人民法院（行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152.19	0.00	0.00	152.19	0.00	152.19	152.19				
823074301	长汀县人民法院（行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543.46	543.46	0.00	0.00	0.00	543.46	543.46				
823074301	长汀县人民法院（行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0.68	0.00	0.68	0.00	0.00	0.68	0.68				
823074301	长汀县人民法院（行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173.08	173.08	0.00	0.00	0.00	173.08	173.08				
823074301	长汀县人民法院（行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299.04	299.04	0.00	0.00	0.00	299.04	299.04				
823074302	长汀县人民法院（事业）	2040501	行政运行	1.73	1.73	0.00	0.00	0.00	1.73	1.73				
823074302	长汀县人民法院（事业）	2040501	行政运行	8.64	8.64	0.00	0.00	0.00	8.64	8.64				
823074302	长汀县人民法院（事业）	2040501	行政运行	0.02	0.02	0.00	0.00	0.00	0.02	0.02				
823074302	长汀县人民法院（事业）	2040501	行政运行	0.03	0.03	0.00	0.00	0.00	0.03	0.03				
823074302	长汀县人民法院（事业）	2040501	行政运行	1.21	1.21	0.00	0.00	0.00	1.21	1.21				
823074302	长汀县人民法院（事业）	2040501	行政运行	1.04	0.00	1.04	0.00	0.00	1.04	1.04				
823074302	长汀县人民法院（事业）	2040501	行政运行	0.13	0.13	0.00	0.00	0.00	0.13	0.13				
823074301	长汀县人民法院（行政）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00	0.00	0.00	0.00	67.00	67.00	67.00				
823074301	长汀县人民法院（行政）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00	0.00	0.00	0.00	155.00	155.00	0.00			155.00	
823074301	长汀县人民法院（行政）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56	153.56	0.00	0.00	0.00	153.56	153.56				
823074301	长汀县人民法院（行政）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	1.54	0.00	0.00	0.00	1.54	1.54				
823074301	长汀县人民法院（行政）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	2.69	0.00	0.00	0.00	2.69	2.69				
823074301	长汀县人民法院（行政）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49	107.49	0.00	0.00	0.00	107.49	107.49				
823074301	长汀县人民法院（行政）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14	0.00	92.14	0.00	0.00	92.14	92.14				

备注：1.本表公开到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2.各部门在依法公开部门预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79.64	一、基本支出	2212.6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1627.0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3.86
		公用支出	491.76
		二、项目支出	67.00
收入合计	2279.64	支出合计	2279.6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279.64	2212.64	6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2.22	1855.22	67.00
20405	法院	1922.22	1855.22	67.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55.22	1855.2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00	0.00	6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56	153.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56	153.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56	153.5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1.72	111.72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2,279.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2212.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0.2
30101	基本工资	307.68
30102	津贴补贴	295.68
30103	奖金	200.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3.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76

30201	办公费	50
30202	印刷费	40
30204	手续费	0.1
30205	水费	10
30206	电费	25
30207	邮电费	27.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8
30305	生活补助	0.6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39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备注：本表不能留空，没有金额必须标零或写无，并备注说明“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18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	政府性	

								共 财 政 预 算	基 金 预 算	
我院无此数据										

编报说明：

- 1.立项依据：指专项资金设立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府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标题》+（文号）：主要依据内容”的格式填报。有多个设立依据的，应按设立依据的级次，从高到低填列。
- 2.执行年限：专项资金未确定执行期限的，统一设定期限为3年。
- 3.总体绩效目标：描述专项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包括实施期、当年度）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主要采用定性描述。
- 4.实施规划：描述专项资金的主要内容和分阶段实施计划等内容。
- 5.支出级次：分为“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和“对下转移支付支出”。同一专项资金项目包含多种分类的，需区别标识，例：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xxx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xxx 万元。
- 6.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填报，其中：资金分配办法分为“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实行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要描述资金分配因素的量化指标、权重系数和分配公式；实行项目管理法的专项资金要描述具体申报条件、筛选原则和审批程序。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长汀县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2434.64万元，比上年增加340.6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等人员支出的增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79.64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155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434.64万元，比上年增加340.6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627.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3.86万元，公用支出491.76万元，项目支出22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79.64万元，比上年增加442.6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等人员支出的增长。单位结转结余资金155万元。2018年度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法院)1855.22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职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 万元(含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67 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155 万元), 主要用于法院办案装备费用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56 万元,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 行政单位医疗 111.7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五) 住房公积金 92.1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12.64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720.88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91.76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无因公出国(境)事项,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3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及外地法院来我院办案等方面的接待活动。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39 万元,与上年持平。我院现有一般执法执行用车 10 辆,特殊执法执行用车 1 辆。其中:公车运行费 39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车辆为执法执勤用车,由于案件逐年增多,车辆使用量始终处于满负荷状态。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长汀县人民法院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22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司法公信、当事人满意。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95%
		每案财政经费支出	≤7500
	产出	月存案工作量	不超过警戒值 4 次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9%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7%
	效益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公平正义
		司法公信	依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较满意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本年度无此专项资金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长汀县人民法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1.7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1.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办案数量增加导致办案成本上升。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长汀县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8.36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2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长汀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长汀县人民法院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2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